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5號

聲 請 人 達威應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慶成

代 理 人 呂雯菁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30日辯論終結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民國110年度司催字第79號裁定公示催告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79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1年4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明屬實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庭法官 王慧惠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張景欣

附表：111年度除字第35號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①	帆宣系統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	達威應材有 限公司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基隆分行	110年12月18日	236,845元	MIC0000000	支票